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吳介彰

電話：07-3368333#2240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hoychri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95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107年10月19日召開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80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0月12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770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第180次幹事會）。

正本：陳執行秘書玉媛、曾副處長品杰、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8人）、工務局建照執照預審小組幹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四維養護工程隊）、本案申請人、本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80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都市發展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玉媛

初審聯席主持人：曾品杰

侯佩錡 涂哲豪

記錄：葉怡嘉 吳介彰

盧浩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羅榮元（都發局）

羅榮元

鄭志敏（都發局）

鄭志敏

張舜華（環保局）

王美樺 代

賴祈延（交通局）

請假

李冠儒（建管處）

李冠儒

洪瑋澤（養工處）

洪瑋澤

李惟義（地政局）

李惟義

許豪修（經濟發展局）

請假

盧浩業（預審小組）

盧浩業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張文明、林子森、謝慶旺、李正琪、張偉明、楊哲平、徐若文、林姿妙、韋百般、李啓豪、王彥清、丁春木

六、審議案：

第一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6-1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程序部分：

（一）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二）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三)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市設計部分：

- (五) 依容移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本案地面層以上與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2.5 公尺以上，本案部分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雨遮及過樑構造物，突出該退縮範圍且與境界線淨距離仍在 2 公尺以上者，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六) 公有行道樹，委員會原則不同意任意移植，本案涉及現有公有行道樹移植應加強說明移植之必要性(或與公有人行道共構)，並請先行向本府養工處提出申請，並將養工處意見納入報告書，以利審查會議討論。另應提具完整移植計畫(如斷根時間、移植時間、移植地點、移植方式、養護計畫等必要事項)。
- (七) 基地北側(21M 大學南路)臨公有人行道應納入共構設計，且相關花台與植栽穴緣石應與地面高度相同不突起方式設置，並請清楚標示現況行道樹樹種、地坪鋪面材質計畫等，另道路截角請以大扇形斜坡，以利無障礙通行。
- (八)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尺寸有誤，請依照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修正。
- (九) P2-6-1，請於一樓平面配置圖標示法令規定本區退縮距離相關規定；另地面層車道出入口之車道鋪面，應與人行步道空間材質或色彩有所區隔。
- (十) P2-6-1、P2-7，鋪面材質設計宜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關係，請補充鋪面材質或顏色說明。
- (十一) P2-7，請於配置圖中補充基地南側之人行動線。
- (十二) P2-9，植栽剖面圖請補充地下室開挖範圍線，以利與平面圖對應。
- (十三) P2-14，地下室停車空間之車道交會處請增設警示燈或反光鏡，避免危險性發生；另 P1-1、P2-5-2-5、P2-14 之機車數量與 P4-1 面積計算表不符，請修正。

- (十四) P2-16，建築照明計畫缺漏燈光配置位置表，並應填入照明燈具數量，請修正。
- (十五) 法令檢討請依條文內容正確檢討回應，並標示正確對照頁碼。
- (十六) P6-1，提請幹事會同意事項頁面，請取消一樓車道突出地面層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之退縮淨距離圖面。

地政部分 (含書面意見):

- (十七) P2-12-2，請補充基地保水檢討圖之透水鋪面圖例，以利檢視。
- (十八) P2-13-2，本案公有人行道喬木移植後距離與未移植喬木距離是否過近，請檢討。
- (十九) 本案自行車車位設置須穿越車道，恐造成危險性，請於相關視覺角度位置增設反光鏡，降低危險性發生。

養工部分 (書面意見):

- (二十) 該路樹木已生長茁壯，如移植需斷根及大量修剪，易造成樹木不容易存活，撫育不易，另為維持道路兩旁綠化景觀協調，原則上若無移植必要，則不同意辦理移植。
- (二十一) 建請規劃設計退縮地樹種時，應配合道路上行道樹類似之樹種以維整體道路景觀協調。
- (二十二) 有關本市道路人行道上樹木移植事宜，請納入人行道共構事宜函文向本處申請，本處將依個案審視予以准駁。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 (二十三) P1-1，申請書 $\triangle FA1 + \triangle FA2$ /基地基準容積已逾 20%，請確認小數點進位。
- (二十四) P2-9，景觀剖面圖 A、B、C、D、E 圖建議依序排列俾利核對，另 B 剖面圖未繪製樟樹請確認。
- (二十五) P4-2-4，一層平面圖請標示排煙管道及通風井高程，另開放空間告示牌建議結合景觀設計。
- (二十六) P5-8-3，通用化廁所門框尺寸檢討有誤，請修正。
- (二十七) P5-9-3，雨水回收池位置與 P5-11-1 回填土位置重複，請修正。
- (二十八) P6-2，公共服務空間名稱請具體標示。
- (二十九)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

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ϕ …。(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 ϕ ，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三十)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三十一)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三十二) 若非屬店舖或商業空間之頂蓋型開放空間，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4 條規定，有效係數應乘以零。
- (三十三)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十四)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之人行空間洩水坡度請控制於小於 1/40 以內，以減少行走不舒適感。
- (三十五) 頁次 1-1，綜合設計增加樓地板面積大於基地基準容積 20%，請釐清後修正。
- (三十六) 頁次 2-18-2，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請補充檢討高度等規定。
- (三十七) 頁次 3-8，遮蔽設施設置原則請繪製標準層並標示檢討位置，另次頁後之檢討圖樣，開口高度應可調整至 120 公分，請修正。

- (三十八) 頁次 3-9，無障礙建築物之法規檢討，請依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三十九) 頁次 4-2-1 至 4-2-3，停車空間請補充標示如迴轉空間 5*6 及車道寬度等相關規定尺寸。
- (四十) 頁次 4-2-5，二層平面圖 B 棟挑空之下方為防災中心及公共服務空間，請釐清線性後修正；另陽台計入樓地板面積應於一層平面圖投影建築面積，請併同修正。
- (四十一) 頁次 5-3，地盤圖繪製之建築面積與一層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
- (四十二) 頁次 5-8-7，高雄厝之景觀陽台設置綠化設施面積應大於 3 平方公尺，檢討設置之灌木數量有誤，請修正。
- (四十三)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四十四)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交通部分 (書面意見):

- (四十五) P2-5-2-5、P2-14 與申請書機車數量不同，請檢視確認，並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車位。
- (四十六) P2-7 進出大學南路汽機車動線彎曲，請檢視車行動線合理性。另平面層有規劃裝卸停車格位，惟停車場各層數量表並無，請檢視確認並補充相關警示設施。
- (四十七)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車道寬度。
- (四十八)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四十九)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 (書面意見):

- (五十)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4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85.28m。
- (五十一)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

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十二)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五十三)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五十四)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二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鳳翔段
135、136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
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 請將交評審議結論納入委員會報告書回應說明相關改善事宜及註明對應頁次。
- (三)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四)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五)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再提請委員會同意。

都市設計部分：

- (六) 基地現況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請補標示周邊計畫道路寬度及指北針，並請套疊鄰地 4 樓透天地面層配置圖，以檢視基地與周邊關係。
- (七) 基地地界圍牆，應清楚標示位置並檢討高度及檢附圍牆立面圖說，並比照建物外觀立面色彩計畫補標示色彩及 PANTONE 色票號。
- (八) P2-8 依本都市計畫區土管規定自道路境界線應退縮 5 公尺範圍線，請補標示該退縮線位置。
- (九) 地面層店舖配置為住宅空間，請再確認地面層是做為住宅使用或商業使用。
- (十) 地面層設置有店舖單元，請於地面層考量店舖實際衍生機車停車需求數量及配置停車位，另為避免機車直接停等於店舖外退縮地內，請適度阻隔設計。
- (十一) 請核實套疊周邊現況建物，並檢視車道出入口位置，適度對應設計避免車輛進出產生直射眩光。
- (十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配置，申請人於會議中所提配置圖較原申請書配置開放性與可及性均較不佳，請核實呈現相鄰退縮

地狀況，並檢視沿街步道退縮地與相鄰地間人行動線順暢度與可及性，適度調整景觀配置並加大人行步道寬度至少 2 公尺。

- (十三) 地面層景觀平面配置圖請清楚補標示高程及人行道寬度，路口轉角建議配置轉角全面扇形無障礙斜坡方式處理，並請減少轉角處景觀配置，加大轉角處停等空間。
- (十四) P2-11 綠覆率計算式，未檢討喬木單線圖及相關計算式。
- (十五) P4-1-2 請釐清法定機車停車位計算方式，尺寸及車道寬度等。
- (十六) 本案未設置垃圾車暫停空間，請補充設置。

地政部分：

- (十七) 請再確認地面層店鋪空間配置方式。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 (十八) P2-16，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公益性不足，建議調整開放空間範圍及法定空地綠化配置，以增加開放性及人行步道寬度。
- (十九) P2-16，鳳東七街側未留設開放空間，不符應全長留設規定。
- (二十) P3-8-2，景觀陽台平面綠化範圍標示有誤。
- (二十一) P3-8-3，景觀陽台剖面圖綠化請依綠化執行原則繪製。
- (二十二) P4-1-1，現況圖鄰房樓高與 P2-3 不一致，請確認。
- (二十三) P4-2，車位 22、48 尺寸請確認。
- (二十四) P4-4，一層平面圖請標示圍牆，並確認一層空間使用類組是否為店鋪。
- (二十五) P4-5，二層平面圖分間牆請明確標示，並確認 A7 戶客廳及主臥牆中心線外側構造名稱。
- (二十六) 本案未檢附全區剖面圖及立面圖，請補正。
- (二十七)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列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

(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φ…。(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 φ，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二十八)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二十九)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三十)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十一) 頁次 3-4，無障礙建築物之法規檢討，請依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三十二) 頁次 3-5-1，B1 及 B5 戶工作陽台未設置遮蔽設施，應提請委員同意後。
- (三十三) 頁次 3-6，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附表：第三類第三項應於每幢設有共用設施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請修正；另第三類第一項及第四類第三項請補充標示檢討頁次。
- (三十四) 頁次 3-7，遮蔽設施設置原則開口高度應可調整至 120 公分，請修正。
- (三十五) 頁次 3-8-2，依本市高雄厝設計暨鼓勵回饋辦法設置之景觀陽台，不得設置於冬至日照未達 1 小時之範圍，請重新檢討 B1 及 B2 戶，請釐清後修正；另景觀陽台請依本局 10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續商建築物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設置屋頂綠化、綠能設施及景觀陽台知綠化設施執行方式會議紀錄檢討相關綠化規定。
- (三十六) 頁次 5-3，綜合設計之鼓勵係數 1.2 應為誤植，請修正。
- (三十七)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

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三十八)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三十九) 本案建築物已達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請提送報告至本局審議。
- (四十) 考量本案開發內容為店鋪，請補充說明店鋪停車位需求計算方式、數量及管理方式，並設置足夠停車位以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另請補充裝卸貨停車規劃及管理方式。
- (四十一) 查本案停車出入口對面為透天住宅，請說明是否已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並做好敦親睦鄰。
- (四十二) 請補充停車場內車行動線，俾利檢視。
- (四十三)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四十四)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五)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41.4m。
- (四十六)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四十七)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四十八)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四十九)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三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324、324-1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
移轉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三)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市設計部分：

- (五)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六) 本案於地下 1~2 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請調整至鄰近梯間集中配置且動線合理後，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七) 地面層設置有店舖單元，請於地面層考量店舖實際衍生機車停車需求數量，及停車位配置。
- (八) 請於申請書後適當頁面補充製作變更設計前後配置圖對照，以利委員會檢視。
- (九) P0-0-2 審議歷程表請補充建照相關資料。
- (十) P1-6-1 變更項目檢討表內，建築用途請修正為用途不變。
- (十一) P2-9 綠覆率檢討算式內基地面積有誤。
- (十二) P2-9、P2-11 請補充標示公有行道樹樹種名稱及補充現況照片。
- (十三) P2-10 車道出入警示燈設置兩處，不同圖例，請確認是否正確。

- (十四) P2-11 剖面圖請補充座椅及相關高程尺寸。
- (十五) P2-15 現況模擬圖之開放空間及景觀植栽等請如實模擬。
- (十六) P3-3-4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線之淨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請於相關檢討圖面標示本案退縮最小處之淨距離。
- (十七) P4-4-4-5 請標示機車及自行車行車動線，建議調整地下一層編號 79 機車位，使機車停車出入動線更為便利。
- (十八) 法令檢討請依條文內容正確檢討回應，並標示正確對照頁碼。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 (十九) P0-0-1, 申請書附註請補充檢討高雄厝通用化浴廁建築物基準容積百分之二規定。
- (二十) P1-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日期請填寫。
- (二十一) P2-12, 屋頂綠化建議加強。
- (二十二) P3-3-3, 太陽光電設施剖面請標示尺寸。
- (二十三) P3-8-6, 通用化廁所門框尺寸檢討有誤, 請修正。
- (二十四)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 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 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 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 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 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 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 矩形斷面: 80x100, 60*80, 30X80; 圓形斷面: D=80, 90 ϕ ...。(B) 鋼骨斷面: 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 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 (DxBxTwxTf)。例: H-400x400x13x21, C-200x75x7x10, 口-500x500x25x25... (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 D=318.5 或 318.5 ϕ , t=6。(C) SRC 斷面: 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二十五)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 請補充結構詳圖, 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二十六)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二十七)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二十八) 頁次 3-3-3，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數量有誤，請重新檢討後修正；並請補充該設施之高度檢討。
- (二十九) 頁次 3-3-4，未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淨退縮線部分，應提請同意後設置。
- (三十) 頁次 3-8-1，基地平均公告現值有誤，請依 107 年度 1 月版本重新檢討計算。
- (三十一) 頁次 3-8-3，雨遮雨陽台共構，並設置欄杆等，請提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後設置。
- (三十二) 頁次 3-8-7，工作設置位置請於平面圖說補充標示，其遮蔽設施開口高度應可調整至 120 公分，請修正。
- (三十三) 頁次 4-1-2，陽台及梯廳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式有誤，請重新檢討後修正；併請釐清本次變更設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大於前次申請值。
- (三十四) 頁次 4-4，無障礙汽車停車空間之下車區不得設置於柱後，請修正。
- (三十五)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三十六)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交通部分 (書面意見):

- (三十七) 考量本案開發內容為店鋪，請補充說明店鋪停車位需求計算方式、數量及管理方式，並設置足夠停車位以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另請補充裝卸貨停車規劃及管理方式。
- (三十八) 請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機車位。
- (三十九)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寬度及場內行車動線。
- (四十) 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交通量及道路容量(含道路容量計算方式)。
- (四十一) 請補充基地周邊路口轉向交通量圖說。
- (四十二)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

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四十三)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四)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樓高 49.95m。
- (四十五)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四十六)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四十七)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四十八)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四案：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2738-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第一
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三)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市設計部分：

- (五)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六) 本案於地下 1~2 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請儘量調整至鄰近梯間集中配置且動線合理後，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七) 經建築師會中表示養工處原則不同意移植公有行道樹，另本案公有行道樹因生長情形不佳或遭颱風損毀共計 3 棵，申請人將於公有人行道補植總計至少 6 棵喬木，請申請人與養工處確認後於報告書標示樹種及位置。
- (八) 請整體考量調整地下室停車位及設備室空間配置，以符合變更前第 62 次都設會決議東側地下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退縮 3M 以上之規定。
- (九) 地面層設置有店舖單元，變更前亦於地面層設有大量自行車位，本次變更後仍請於地面層考量店舖實際衍生機車停車需求數量，及停車位配置。

- (十) 本案建築由二棟變更為一棟，室內公共走道較長且無採光，生活環境品質較變更前差，請再考量。
- (十一) 經建築師會中表示一心二路側退縮地植栽考量植穴無法再降板設計，故將 6 棵喬木移至文橫三路側廣場式開放空間配置，調整配置後仍請考量一心二路開放空間公益性適度配置休憩座椅，並避免機車違規停放於開放空間範圍內。
- (十二) P2-7 請補充 15m 文橫三路側鄰地現況照片，調整植栽配置後，文橫三路退縮地仍請保留退縮人行步道，並請檢討與鄰地順平銜接情形。
- (十三) P1-3-2.1 委員會及幹事會決議事項並非條文，請刪除錯誤標示。
- (十四) A1-7 基地東側部分著建築面積圖例部分突出 5 公尺退縮範圍有誤，請修正。
- (十五) 本案變更後戶數 533 戶為變更前之 2.5 倍，汽車停車位卻減少至 310 部，請說明汽車停車位數是否足夠，並避免停車外溢之現象，請提出說明及解決策略。
- (十六) 廣場式開放空間有效獎勵深度不宜超過開放空間寬度之 1.7 倍，請確實檢討。
- (十七) P2-9-1 剖面 C 覆土深度比例有誤，另請標示人行步道斜率（洩水坡度 1/40 以下）。
- (十八) P2-10 屋頂層種植喬木高達 6~7m，請充分考量植物之適合生長條件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並請補充說明防止強風下喬木傾倒等防範措施。
- (十九) P2-10 請補充屋頂綠化單線圖。
- (二十) P2-14-1 請確認停車位數量表內機車車位尺寸是否正確，並請提高圖面解析度，以利檢視。
- (二十一) P2-14-2~2-14-3 地下三~五層無障礙停車位請鄰梯間配置，並請考量出入動線便利性。
- (二十二) P3-3 有關車道出入口檢討內容，請確認一心二路是否屬主要道路，並請正確檢討。

養工部分（書面意見）：

- (二十三) 該路樹木已生長茁壯，如移植需斷根及大量修剪，易造成樹木不容易存活，撫育不易，另為維持道路兩旁綠化景觀協調，原則上若無移植必要，則不同意辦理移植。

(二十四) 建請規劃設計退縮地樹種時，應配合道路上行道樹類似之樹種以維整體道路景觀協調。

(二十五) 有關本市道路人行道上樹木移植事宜，請納入人行道共構事宜函文向本處申請，本處將依個案審視予以准駁。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二十六) P2-8, 植栽平面圖非法定車道之鋪面型式應與法定車道部分有所區別，並標示公有人行道及開放空間範圍，另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雕塑，應於報告書最末頁標示雕塑位置、平面、剖面、構造、高度及尺寸，後提請委員會同意。

(二十七) P2-9-1, 景觀剖面圖請補雕塑剖面。

(二十八) P2-10, 屋頂剖面圖請確認女兒牆及覆土高度。

(二十九) P3-5-1, 請確認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原則法令適用版本。

(三十) P3-5-3, 未檢討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附表，請補正。

(三十一) P3-9, 遮蔽設施設置原則檢討，本案倘無設置工作陽台，請說明是否設置洗脫烘洗衣機設備方式，避免晒衣場所影響景觀陽台及市容觀瞻。

(三十二) P4-3-2, 太陽光電設備剖面圖與平面不一致，請修正。

(三十三) 圖 A1-7 變更後一層平面圖，請檢附彩色影本俾利核對。

(三十四) 圖 A1-7, 變更後一層平面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頂蓋型)圖例請修正。

(三十五) 圖 A1-31, 屋突一層平面圖，斷線繪製不齊備部分請修正。

(三十六) 圖 A2-1, 立面圖請補充屋突透空率檢討。

(三十七)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φ…。(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

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 (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φ，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三十八)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三十九)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四十)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交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交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四十一) 頁次 3-5-1，遮蔽設施標示檢討頁次有誤請修正；另於頁次 4-4 標示遮蔽設施位置，並補充檢討工作陽台之遮蔽設施；另非中央空冷氣機之遮蔽設施高度不得大於 60 公分，請檢討後修正。
- (四十二) 頁次 3-5-3，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之附表，請列表依規定檢討，請修正。
- (四十三) 頁次 4-1-1，開放空間請依規定圖例修正。
- (四十四) 請釐清本案適用之建築技術規則版本，如頁次 A1-3 之停車空間格位尺寸。
- (四十五) 建築圖說之字體及相關圖說請調整至可清晰判讀。
- (四十六)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四十七)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八)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經 107 年第 6 次交評審議原則通過，請依交評審議結論辦理相關交通改善事宜。
- (四十九)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五十)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

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五十一）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6 層、地上 29 層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樓高 99.95m。
- （五十二）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十三）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五十四）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五十五）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五案：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輕軌捷運 C19、C20 車站高雄
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
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三)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市設計部分：

- (四) 報告書請以本次車站位置、介面、月台欄杆、植栽及與周邊界面銜接關係為重點，說明車站位置調整前後差異性。
- (五) 輕軌與園道介面採用之鋪面是否統一，請說明。
- (六) P2-8、P2-16 請說明 C19、C20 車站施工範圍及與周邊公共設施介面銜接如何處理，園道硬鋪面及植栽標示無法檢視，請修正表現方式並標示相關高程及月台欄杆設置位置。
- (七) P2-8 矮仙丹編號不一致。
- (八) P2-9、P2-17 交通影響分析，請補充最新版之轉乘設施、人及車行動線，並請更新道安審議情形。
- (九) P2-10 C19 車站短向立面月台與綠園道有高差，A-A 剖面月台地坪與綠園道齊平，請確認，並請說明該側是否設置月台欄杆？
- (十) P2-10、P2-18 剖面圖及短向立面圖請交代馬卡路寬度及路型配置，並請正確標示車站與園道配置。
- (十一) P2-16 C20 車站請標示月台及周邊高程，請說明輕軌月台與台鐵美術館站人行步道是否順平？並請補充順平範圍及人行動線。
- (十二) P2-16 C20 車站部分過路段道路由工務局另與園道一併設計施作範圍，請調整圖例，並於圖面加註文字說明，避免混淆。
- (十三) P2-18 C20 車站月台與馬卡道路是否有高差？該側月台採玻璃欄杆？請補充於長向立面圖。
- (十四) P2-18 C20 車站 A-A 剖面圖及短向立面圖請標示施工範圍，並請確認圖面所標示寬度及範圍是否正確；P2-16 與 P2-20、P2-22 平面圖標示軌道寬度不一致，請確認。

- (十五) P2-18 B-B 剖面圖及 P2-19 模擬圖植栽配置與平面圖不一致，平面圖僅配置於馬卡道側的月台。
- (十六) P3-1 有關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請確實依基地現況檢討，並標示正確對照頁碼。
- (十七) P4-1 面積計算表樓地板面積合計值有誤。
- (十八) 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正確標示。
- (十九) 缺台鐵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部分 (書面意見):

- (二十) P2-9、P2-17 依本報告書所述本案永久路型部分請與新工處確認後儘速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 (二十一) 請補充輕軌站與台鐵站間行人動線並檢視順暢性。
- (二十二) 請補充相關轉乘設施、人及車行動線。

環保部分 (書面意見):

- (二十三) 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土方數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增設 C37 車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
- (二十四) 本案請開發單位自行確認是否涉及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如涉及變更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六案：張偉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林園區田中央段 11 地號土地
教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擬經幹事會審議修正後通過，由都發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審議許可書，提請委員會備查。

程序部分：

- (一)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都市設計部分：

- (三) P2-5 未檢附無障礙車位與室內高程關係，並請繪製無障礙坡道。
- (四) 台電配電室應適當遮蔽方式美化，避免外露於公共視野而影響都市景觀。
- (五) 建築圖說請以至少 10 號字大小為主，以利檢視。
- (六) 請提高報告書中圖表與建築圖說之解析度。
- (七) 請標示垃圾暫存空間位置、開口以及清運動線。
- (八) 屋頂金色鋁包鈹請以去反光處理。
- (九) 本案植栽綠化較為單調，請加強設計。
- (十) 請標示車道出入口與斑馬線之距離。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 (十一) 頁次 4-3，一層平面圖請彩色列印，俾利判讀建築面積及法定空地關係；車道與人行道之鋪面材質建請區分，以利人行安全。
- (十二) 請於平面圖說標示法定退縮線，並調整字體及相關圖說至可清晰判讀。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十三) 考量基地聚會民眾有機車停車需求，請補充設置機車位。
- (十四) 請檢討本案實際交通停車位(含汽車與機車)需求，並設置足夠停車位以減少停車成本外溢效果。
- (十五) 請補充車道出入口距上下游路口距離，並檢討設置相關安全設施。
- (十六) 請補充大範圍圖面說明基地與外部環境（其他建物出入口）關係、車道出入口距上下游路口距離，並檢討基地開發後對動線交織影響。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十七）本案基地面積 2425.81 平方公尺，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所在鄉鎮，興建地上 4 層之宗教設施，樓高 23.35m。
- （十八）本案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十九）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本局相關科室辦理。